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易道智慧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22、23 层 邮编：518048

电话：（86755）82816698 传真：（86755）82816898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易道智慧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易道智慧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深圳易道智慧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深圳易道智慧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3年5月18日上午10:00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会已于2023年4月26日向公司股东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告知了股东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出席会议对象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相关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 2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5,889,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612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按规定指定的股东代表、监事和本所律师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889,0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889,0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889,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889,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889,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889,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889,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889,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易道智慧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 田：

高田

经办律师：

何演锋：

何演锋

杨麒焰：

杨麒焰



2023 年 5 月 18 日